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9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邑登有限公司回收「邑登家庭護理貼布(未滅菌)-超薄防水型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369號)」(批號：LOT 20240903，製造日期：2024.09.03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2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908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114年5月26日至其轄內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產品名稱標示為「邑登家庭護理貼布(未滅菌)-超薄防水型」，與原核准中文品名「邑登家庭護理貼布(未滅菌/滅菌)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理
事
長

常
務
理
監
事

豐旗張

常務理事黃冠閔

擬

□☒□☒
、
存發轉呈
查文文閱